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46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明知其所製作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號、108 年度家財訴字第○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32 頁），已記載○○○○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法人，與自然人即請求人陳○○之財產與債務為不同權利主體，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見審評卷第 29 頁）；亦明知另案判決（即士林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判決，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43 頁）也記載請求人公司與請求人在法律上乃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係個別獨立，財產權利歸屬權並非同一（見審評卷第 38 頁），竟於系爭判決書第 13 頁、第 21 頁將○○公司錯誤記載為請求人，故意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逾期無效，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請求分配，該錯誤判決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請求人就此錯誤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聲請裁定更正，迄今尚未回覆，亦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影響請求人之權益，因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關於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亦即該款次係以已確定之裁判或繫屬法院超過 6 年之案件為構成要件。然系爭判決業經提起上訴尚未確定，且第一審繫屬日為 106 年 9 月 15 日，有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及本會電話記錄在卷可稽（見審評卷

第 55 頁、第 79 頁)，並無裁判已確定或繫屬法院已逾 6 年未確定之情形，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要件不合。其次，請求人雖又主張其向士林地院聲請更正系爭判決，迄今尚未回覆（按：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裁定更正，如下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規定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進行之個案評鑑事由云云。然請求人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士林地院聲請更正系爭判決時，因該案已上訴送交上級法院，受評鑑法官乃於 109 年 8 月 19 日、20 日向上級審臺灣高等法院函調系爭判決之卷證，並將此情形告知請求人，有士林地院之 2 份函稿及本會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67 頁至第 69 頁、第 79 頁），嗣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以 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號、108 年度家財訴字第○號民事裁定更正系爭判決誤寫之處，亦有該份民事裁定在卷可憑（見審評卷第 81 頁至第 83 頁），由上述時間歷程觀之，受評鑑法官顯然並無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從而，請求人上述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 (二) 又請求人於聲請意旨指摘系爭判決書第 13 頁、第 21 頁有誤載之情形，受評鑑法官已裁定更正如上，客觀上並無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之情形，至於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中受評鑑法官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認定不當部分，顯係就個案法官之認事用法再為爭執，然此部分乃受評鑑法官審酌全案事證，本其裁量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為個案評鑑之請求，亦有法官法第 37 條

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 綜上，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

薦任科員 胡 軒 懷